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2樓
- (三) 聯絡人：蕭科員
- (四) 電話：(02)7736-5540
- (五) 傳真：(02)2397-6919
- (六) 電子郵件：wenling@mail.moe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無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（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）：

參考本部其他相關法規，如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。

¹ 格式說明：

- (1) 標楷體 14 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- (2)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 3 公分、右邊線 2 公分、上邊線 2.5 公分、下邊線 2.5 公分